

东 华 大 学

东华研〔2022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专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为优化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路径，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东华大学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专项管理办法》，并经2022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专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新时代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委高〔2021〕4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《东华大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实施方案》（东华研〔2021〕19号），以提高研究生原始创新能力和卓越工程能力为核心，深化博士生长学制贯通式培养机制，优化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路径，产出一流成果，培育一流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育专项（下文简称专项），瞄准国家战略，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支持博士生围绕国家重大（重点）项目开展自主探索，培养前沿科技领域战略科学家、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。

第三条 本专项资助对象为德才兼备的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。

第四条 选拔工作遵循“强化创新、科学公正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本专项计划分为选苗期、培育期、提升期3个阶段：

选苗期：选拔对象为获得推免资格本校优秀本科生、在读一年级优秀硕士生，应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与热情，且计划攻读博士学位。培育期间需提前进入课题组开展科研活动，鼓励跨学科选修课程和实验室轮转，提升学术水平与实践能力。经个人

申请，由学院审核和学校终审，重点考察科研潜质，择优录取为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。

培育期：培育对象为通过选苗期培养的研究生。在获得博士生资格后提出申请，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和学科属性给予5000-20000元的项目经费支持。

培育期一般为2年。培育期间学生应积极开展科研工作，获得突出创新成果。学校定期组织开展项目阶段性交流与考核。项目结束时，完成项目约定任务的准予结项。结项考核优秀的博士生可申请进入提升期。未按期结项的，须继续开展研究，定期汇报研究进展，并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项工作。对于中期检查或结项考核未通过的培育对象，学校将视情况暂停、取消后期资助等措施。

提升期：选拔对象主要为培育期项目结项考核优秀，经专家组评审认为研究或实践工作意义重大，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，已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博士研究生。

学校定期开展项目阶段性交流与考核，组织专家组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给予10000-30000元/年的滚动资助。项目结项工作须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。

第六条 研究生院定期组织项目交流、检查和考核，对课题进展、获得成果等情况实施跟踪管理，确定考核等级。各阶段培养结束后，为考核优异的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。学生在授予学位后应积极申报优秀学位论文。

第七条 本专项具体资助经费以当年预算为准。项目经费主

要用于支持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。使用时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指导教师批准后依据《东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东华科〔2022〕8号）的规定使用。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取或挪作他用。经费支出范围为：1. 项目调研费用，包括资料的搜集、必要的差旅费、会议费等；2. 与资助项目相关的实验材料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；3. 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。所拨经费须在当年内使用，超期未使用的项目经费由学校收回。存在违规使用经费情况的，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中止培育或追回项目经费，直至暂停相关指导教师名下学生申报资格等。

第八条 培育对象如因休学、出国等原因无法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，须提前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备案。离校期间培育与考核暂停，待正常返校后恢复。

因非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执行的项目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导师、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，全额退还项目经费后中止项目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。《东华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华研〔2014〕22号）待资助对象全部结项后废止。